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納稅義務人					
國外地址					
在華聯絡地址					
國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證券交易所編配之身分編號（F編號）		稅籍編號或統一編(證)號			

本代理人或代表人茲證明

此次結匯金額新臺幣＿＿＿＿＿＿＿＿＿＿元整 ，係委託人從事投資產生之收益中屬就源扣繳範圍之所得，並已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稅款(請檢附經稽徵機關核驗之扣繳憑單證明聯)，符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本證明書內容如有不實，本代理人或代表人願意負責繳納其應納之稅捐及罰鍰，並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或代表人 (法人時請加註負責人姓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限自然人)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限法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本證明書格式僅供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為納稅義務人就其已依規定就源扣繳完稅之投資收益辦理結匯使用。本證明書請保存七年。
2. 納稅義務人投資證券之收益中，如有屬應申報納稅之所得，代理人或代表人仍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檢附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辦理結匯。
3. 本證明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重覆使用。

第一聯：結匯銀行留存　　第二聯：代理人或代表人自行留存